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所涉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实业”)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4号”《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就《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专业能力和客观条件允许范围内的必要核查和验证,同时对关键知情人士进行了访谈。相关方均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所虽基于执业律师的专业人士注意义务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但因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需相关主体

同意和授权后方可获得的文件和查验事项等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书后，所依赖的相关文件和事实发生变化并影响本核查意见结论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本所不对该等影响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本所根据所获得的客观文件和专业理解而做出的形式上的判断，本所律师假设相关主体在所出具文件中的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此前提下出具本核查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恒立实业就《关注函》所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及客观条件允许的查验条件对恒立实业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恒立实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马伟进与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

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马伟进；同时，马伟进担任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并在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重要职务，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同时，马伟进还持有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股权，即参股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可透过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另外，马伟进通过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同时担任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即在通过受让表决权拥有恒立实业权益的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职，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李日晶和马伟进均作出决议，一致确认和认可恒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伟进，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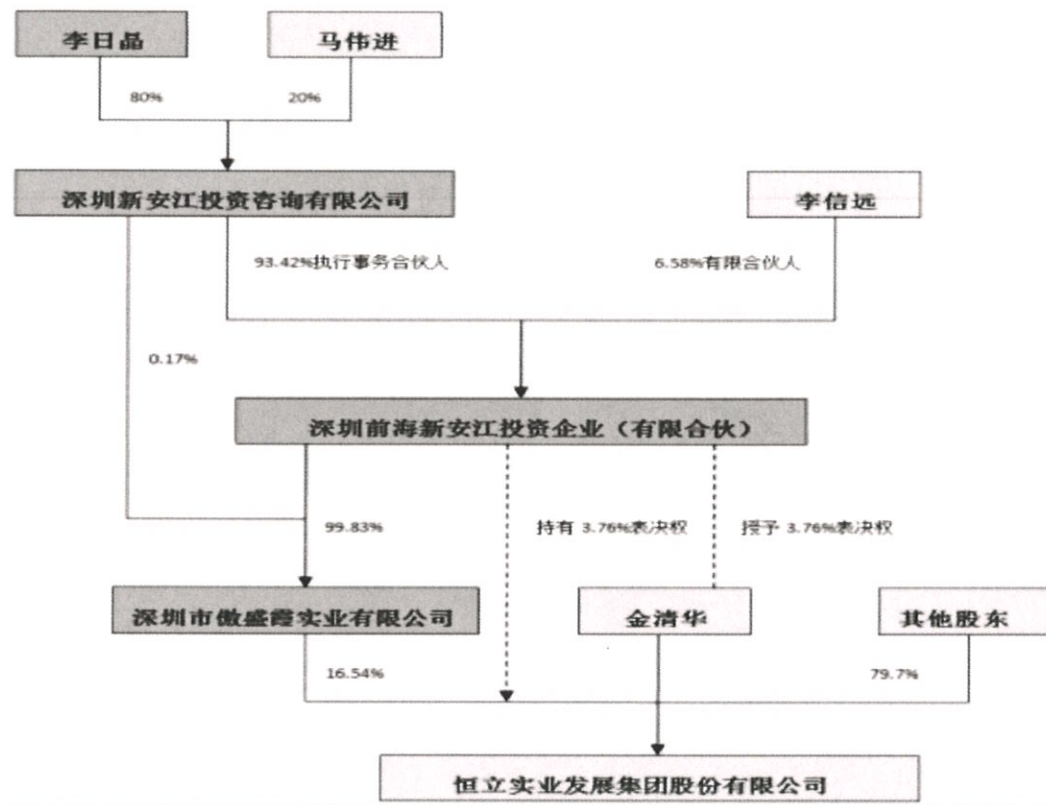
进一步确认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行使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托的恒立实业 160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时，与马伟进控制的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

综上，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马伟进的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关系自马伟进通过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日起自动形成。

根据马伟进的确认，其未与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已通过《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恒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日晶变更为马伟进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恒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日晶，李日晶通过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恒立实业 7035 万股股票，同时，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恒立实业 160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行使。据此，李日晶通过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恒立实业 8635 万股股票（占恒立实业股本总额的 20.30%）。恒立实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马伟进的确认，马伟进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担任恒立实业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立实业董事长职务，深度参与恒立实业的经营管理，对恒立实业未来的发展信心十足，因此通过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方式，对恒立实业进行实际控制。未来，马伟进不排除将借助恒立实业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恒立实业的盈利能力，提升恒立实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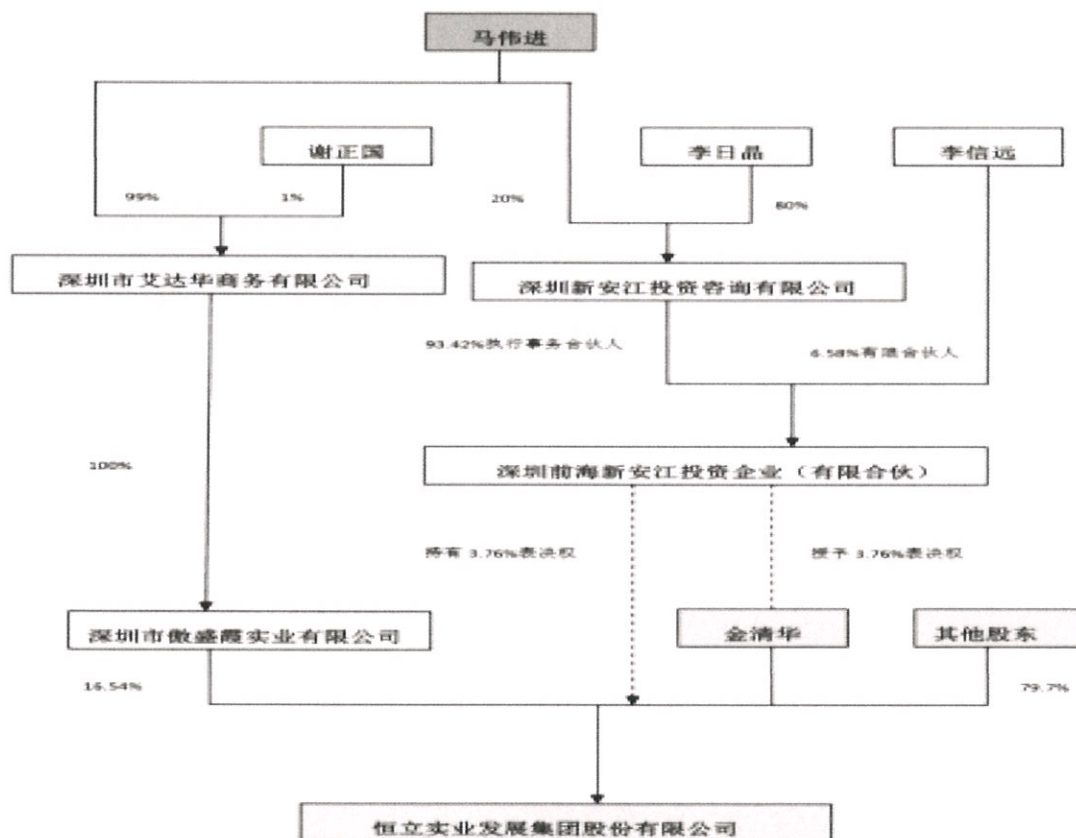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18 日，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马伟进持有 99% 的股权，谢正国持有 1%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伟进通过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恒立实业 16.54% 的股权（即 7035 万股股份），同时，如前述说明，马伟进与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前海新安

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马伟进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享有恒立实业 3.76%的股权（即 16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据此，马伟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恒立实业 20.30%的股权（即 8635 万股股份），公司现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 6 名，其中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提名 3 名，同时，马伟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能够支配恒立实业 20.30%的股权，为合并第一大股东，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前述情形分别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及第（四）项“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即恒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日晶变更为马伟进。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恒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马伟进，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二、关于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与生效时间均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同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190333170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李日晶和马伟进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傲盛霞 99.83%股权以人民币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傲盛霞股权；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0.17%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傲盛霞股权。

根据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原股东朱镇辉和王涛于 2015 年 12 月以 50 万元的总对价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负 2.93 亿元；2019 年 7 月，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负 3.4 亿元，负债相比 2015 年 12 月李日晶间接取得恒立实业控制权时增加 0.5 亿元，在此净资产减少的情形下，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继续为 50 万元。

